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鄒兩余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635)
電子信箱：
clumsy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0015339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9月16日府農產字第1100152825號函(諒達)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民持有之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回收地點：宜蘭縣農會超市櫃台(地址：宜蘭市林森路155號)。
- 三、回收時間：每日10:00~17:00。
- 四、回收獎勵標的及限制條件：
 - (一)未開封包裝完整具可辨識之過期產品，不論容量大小每瓶500元獎勵金(回收時請一併提供匯款帳戶，事後匯款)。
 - (二)已開封包裝不完整者，只回收不提供獎勵金。
- 五、回收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副本：宜蘭縣農會、本府農業處



